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4日起，新增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204/C类：016205	开通	开通
2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323/C类：016324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7日起，新增华龙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开通
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A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37	0038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3	1.06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339,247.79	366,347.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0	0.3200

注：按照《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3年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3年3月2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2	008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计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类/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行e通平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行e通平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备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出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恢复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3月27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药品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审慎研究决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撤回了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2022年5月，通化谷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现已完善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的申报资料，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近日，通化谷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药品注册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0865

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适应症：改善及预防蛛网膜下腔出血术后的脑血管痉挛及随之引起的脑缺血症状。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年至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销售额依次为29,574万元、22,023万元、11,25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24.74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支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2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兰州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北民族大学

受理号：CXSL2300207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接种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流感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年度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0年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依次为96,720万元、98,3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819.44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96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2月28日受理的海曲泊帕乙醇胺片（规格2.5mg）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联合环孢素（CsA）用于初治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NSAA）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获批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以及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外有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同类产品Eltrombopag（葛兰素史克/诺华，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Dova Pharmaceuticals，商品名Doptelet）、Lusutrombopag（Shionogi，商品名Mulpleta）获批上市。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2022年5月扩展至6-11岁儿童患者。Avatrombopag于